


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表揚新竹市中小學優良教師辦法

- 一、目的：為服膺本會宗旨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及服務熱忱，表揚獎勵學校中熱誠有愛、於課餘時間熱誠奉獻指導學生之優秀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原則：新竹市現任公立國中小正式教師，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接受本基金會表揚過的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充份發揮教育專業精神及教育愛；於課餘時間對學生各項教育活動熱誠奉獻，造福學子多元能力學習，增廣視野，經學校推薦，本基金會評選獎勵之。
- 三、獎勵名額：109 年度評選 5~10 位學校優良教師，請各校本年度推薦至多一名，因名額有限，如有遺珠之憾，敬請學校於下年度繼續推薦。
- 四、獎勵內容：本基金會頒贈優良指導教師紀念獎狀或獎牌一面，並致贈禮金新台幣捌仟元。
- 五、評選作業：各級學校優良教師推薦及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請學校依據校內教師於課餘時間奉獻付出優秀表現及師生之整體意見，推薦績優者並填寫優良事蹟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基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 25 號)參與初審。
 - (二) 本基金會於九月前完成評選作業，將獲獎名冊函送相關學校與新竹市政府，並請學校協助本基金會公開表揚。
- 六、檢附資料：(書面及相關資料以 A4 紙張簡易裝訂，並請附電子檔。
(所有檔案大小壓縮後勿超過 10Mega 寄至 foundation@syntecclub.com.tw)
 - (一) 學校優良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
 - (二) 教師優良事蹟佐證資料(獎狀、證書等影本資料)。
 - (三) 教師教學歷程心情故事一篇(如附件二，一千字以內，得免附)。
 - (四) 並請協助將以上資料簡明 POWERPOINT 簡報檔，得免附。
- 七、附則：獲獎之教師事蹟與提供之相關資料，均得提供本基金會編撰年度執行成果，並得安排公開陳列與展示。
-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陳請 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修訂時亦同。

(校名全銜) 優良教師推薦表

受推薦教師		教學領域	
本校任職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教學年資	年 月
三年內是否曾接受 本基金會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表揚	表揚年度	民國 年
教師運用課餘時間 指導學生之具體優 良事蹟 (請詳實描述，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承辦人員：_____ 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校長及主任簽章	校長：_____ 業務主任：_____ 人事主任：_____		

備註：(表格不夠大者請自行延伸加頁)

附件二(得免附)

(教師大名) 教育奉獻心情故事

任教年資		性別	
<p>心情故事：</p> 			